

巩固和确保党长期执政的基层基础。六要保障好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解决好农民群众关心关切的利益问题，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

## 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提出，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村作为重点，加大选派力度。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队员一般不少于2人，任务重的可适当增加人数。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 “七一”前向这些农村、城镇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为充分体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党员的政治关怀和尊崇厚待，党中央决定，在“七一”前夕，向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目前健在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每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5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000元，中管党费补助2000元。

##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

根据中央编办批复，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云南省乡村振兴局。5月26日，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省委副书记、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副省长王显刚共同为省乡村振兴局揭牌。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

来源：新华网、《云南日报》